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